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周转住房装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周转住房装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星艺装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2.28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星艺装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